

●子計畫 4【編號：108-4(B1) 就近入學創雙贏】

一、計畫名稱	就近入學創雙贏									
二、計畫目標	1. 有效宣導本校各科特色，強化社區學生職涯發展。 2. 保持社區國中夥伴關係，爭取認同本校辦學成果。 3. 積極參與國中親職活動，增進社區家長良善互動。 4. 導引社區學生適性發展，獎勵績優學生就近入學。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108-4(B1)-1 推動國中職涯試探		教務處、實習處 學務處		社區國中 應屆畢業生			每年 5-6 月		
	108-4(B1)-2 強化社區國中互動		教務處		社區國中			每年 11-12 月		
	108-4(B1)-3 國中招生強化宣導		輔導室、教務處		社區國中 應屆畢業生			每年 1-5 月		
	108-4(B1)-4 就近入學頒發獎金		教務處		每學年新生 成績優異者			第一學期 10 月 第二學期 3 月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108 學年度		0		596.529			596.529		
	109 學年度		0		700			700		
	110 學年度		0		750			750		
	總計		0		2046.529			2046.529		
五、預期效益	1. 辦理國中職涯試探活動，體驗各科特色加強學生職涯發展。 2. 持續與社區國中互動，建立中等教育大手牽小手夥伴關係。 3. 積極參與國中校園與親職活動，增進社區親師間良善互動。 4. 設立就近入學獎學金，鼓勵學生就近入學並強化社區支持。									
	指標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方案 量化 指標	B1-1 高一新生適性就近入學率。			81.8		82		82.2	
		B1-2 國中學生到校職涯探索人次。			250		260		280	
	校定 量化 指標	S7 高一日校新生註冊人數比率。			86		88		90	
S28 國中端升學進路宣導活動辦理次數。			18		20		22			
註：預期效益中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照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附錄「高職優質化教育政策 KPI、方案指標及校定量化指標之內容」。										

108-4(B1)就近入學創雙贏

108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8 年 8 月至 12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印刷費	份	4000	0.01	40	印製國中職涯試探課程活動相關資料。
	國內旅費	人次	10	1	10	教師國內差旅費
	雜支	式	1	10	10	影印機、印表機碳粉耗材等計畫活動雜支
	小計				60	
	獎補助費	學生入學獎學金	人	180	10	180
小計				180		
經常門小計					240	
(二)資本門						
設備費						
本門小計						
107 會計年度合計					240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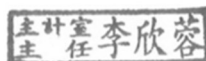
承辦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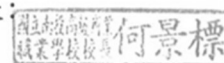
主計主任：

校長：


 溫元昌


 程香儒


 李欣蓉


 何景標

108-4(B1)就近入學創雙贏

109 會計年度概算表 (109 年 1 月至 7 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節	27	0.4	10.8	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	份	2000	0.02	40	印製學校資料與各科課程介紹,作為社區國中進行職涯試探課程使用。
	國內旅費	人次	10	1	10	教師國內差旅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	0.206	0.20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膳宿費	人次	360	0.08	28.8	1. 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餐費 2. 升學輔導講座餐費
	材料費	人次	150	0.2	30	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材料
	租車費	輛	9	5	45	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租車費
	雜支	式	1	11.723	11.723	辦理計畫活動耗材雜支
小計					176.529	
獎補助費	學生入學獎學金	人	18	10	180	就近入學績優獎學金
小計					180	
經常門小計					356.529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108 會計年度合計					356.529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溫元昌

程香儒

李欣蓉

何景標

子計畫詳細內容

● 子計畫 4【編號：108-4(B1)】

● 子計畫名稱：就近入學創雙贏

一、依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職優質化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有效宣導本校各科特色，強化社區學生職涯發展。
- (二) 保持社區國中夥伴關係，爭取認同本校辦學成果。
- (三) 積極參與國中親職活動，增進社區家長良善互動。
- (四) 導引社區學生適性發展，獎勵績優學生就近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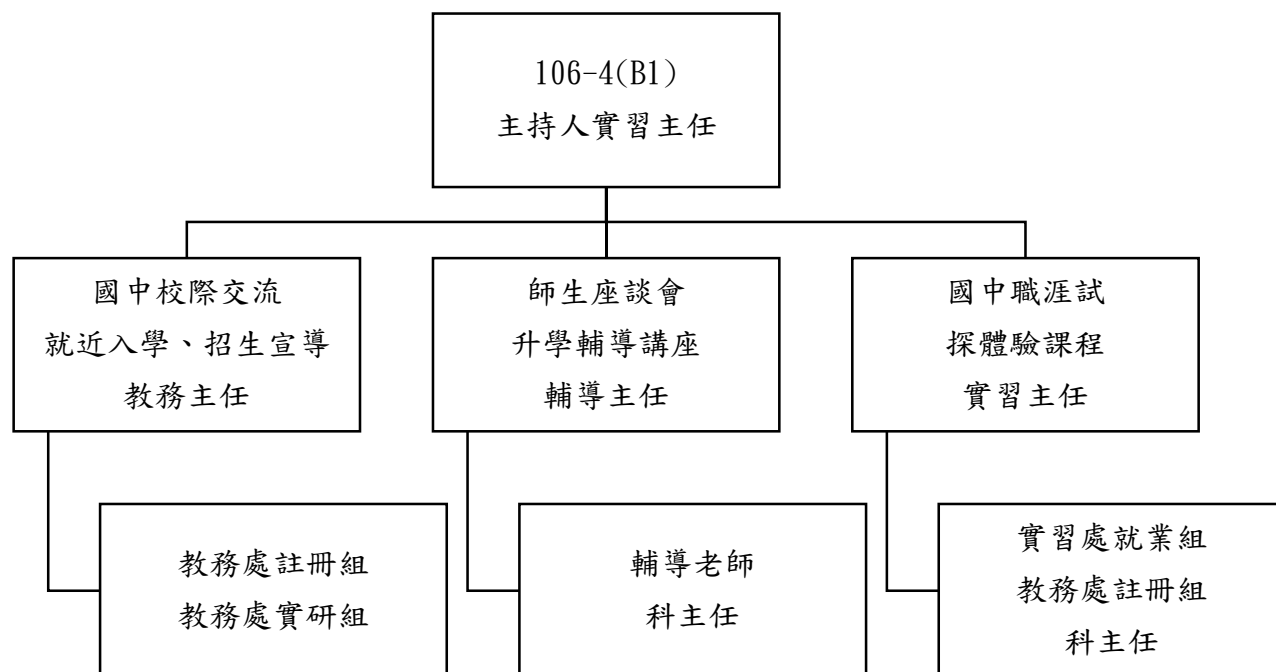
三、承辦單位：實習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

伍、辦理日期：

- (一) 國中職涯試探：每年 5 月至 6 月辦理。
- (二) 國中校際交流：每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 (三) 招生宣導時間：每年 1 月至 5 月配合社區國中辦理。
- (四) 第一學期就近入學績優獎學金發放於 10 月份辦理。
- (五) 第二學期就近入學績優獎學金發放於 3 月份辦理。
- (六) 師生座談會：每學期期中考後辦理。
- (七) 升學輔導講座：每年 5 月辦理。

六、組織分工：



七、參加人員：

序號	人員	姓名	職稱	工作項目
1	主持人	程香儒	實習主任	計畫督導
2	成員	溫元昌	就業輔導組長	統籌計畫、辦理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
3	成員	賴佑婷	教務主任	辦理國中校際交流及特色宣導、就近入學
4	成員	張斐雯	實研組長	規劃執行國中校際交流及特色宣導
5	成員	胡富凱	註冊組長	辦理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就近入學
6	成員	羅雅琳	輔導主任	辦理師生座談會、升學輔導講座
7	成員	柯盈伶	輔導教師	辦理師生座談會、升學輔導講座
8	成員		各科主任	協辦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升學輔導講座
9	成員	李玉雲	幹事	協辦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升學輔導講座
10	成員	謝培元	幹事	協辦國中職涯試探體驗課程、升學輔導講座

八、實施方式：

- (一) 推動國中職涯試探：由實習處就業組規劃辦理，教務處註冊組、各科主任協助，邀請鄰近國三同學至本校參訪，進行體驗課程。
- (二) 強化社區國中互動：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規畫，委請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科主任至社區國中拜訪交流、進行特色宣導。
- (三) 辦理國中招生宣導：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規畫下學期或國中會考後，至社區國中辦理技職特色及招生宣導。
- (四) 設立就近入學獎金：社區國中就讀本校學生，第一、二學期成績優異者，給予一萬元獎學金。並定期辦理師生座談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九、實施內容：

- (一) 推動國中職涯試探：由實習處就業組與教務處註冊組聯合規劃辦理，辦理期間5月至6月，預計辦理360人次；各科上學期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下學期預計實施體驗課程如下：

	9:10~9:50	10:00~10:40	10:50~11:30
--	-----------	-------------	-------------

		實際												
填表說明：1. 子計畫工作項目臚列以擇要簡明為原則。 2. 各子計畫應珍視資源並依預定進度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														

十一、獎勵與考核：參與推動計畫同仁依實際績效簽請敘獎，每月進行管考管理執行進度。

十二、經費需求：

單位：仟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08 年度(8 至 12 月)	240	0	240
109 年度(1 至 07 月)	356.529	0	356.529
總計	596.529	0	596.529

十三、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獲選為教育部高職優質化 輔助方案實施學校，
為獎勵成績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核發對象及金額：

以免試入學、技優甄審方式就讀本校一年級新生，其畢業學校為投二區及鄰近共同就學區
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應屆畢業生。本實施要點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公告，並依
該年度經費編列金額核定發放名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整。

第三條 核發資格：

(1)第一學期：依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總平均排序取若干名(視該年度核定名額)。

(2)第二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優先遴選前學期獲頒本項獎學金的學
生，若該生已不具領取資格，則由同時符合上述各項標準的學生中，擇優依序遞補。

第四條 優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
學金」後，再行辦理本獎學金，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第五條 頒發方式：

(1)由註冊組依據第一次期中考成績遴選出獲獎同學，製作清冊委請出

納組通知同學領取獎學金。

(2)於朝會時公開表揚領取獎學金優秀同學。

(3)如學生於學期中辦理離(轉)校需將獎學金繳回。

第六條 本校建立獲獎學生追蹤輔導名冊，配合各科學習歷程，適時給予學習建議，並定期舉辦師生
座談會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第七條 本要點於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終止時，同時終止。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